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1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3年10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 電費、健康檢查、 醫療健保、保險、 營養午餐、學雜費 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000	1,800,000	100.00%	0	
二、里民文康、 體育、藝文、宗教 活動、敬老慈幼活 動及協助弱勢家 庭。	670,000	670,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 清潔、維護之相關 用途。	30,000	3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500,000	100.00%	0	

製表人：

業務課長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2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3年10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 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 電費、健康檢查、 醫療健保、保險、 營養午餐、學雜費 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414,403	1,414,403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2日環廢字第1120160422號函核定變更112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56,740元賸餘款及永就里學童營養午餐費\$328,857元賸餘款，合計\$385,597元，變更新用途為永就里民文康活動費\$365,597元及環境清潔維護費(含環保義工早餐)\$20,000元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 體育、藝文、宗教 活動、敬老慈幼活 動及協助弱勢家 庭。	1,035,597	1,000,000	96.56%	35,597	
三、其他與環境 清潔、維護之相關 用途。	50,000	5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2,500,000	2,464,403	98.58%	35,597	

製表人：

業務課長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3年永就里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13年10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補助 金 額	回饋金支用 金 額	經費執行率	回 饋 金 剩餘金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 電費、健康檢查、 醫療健保、保險、 營養午餐、學雜費 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1,800,000	1,110,660	61.70%	689,340	
二、里民文康、 體育、藝文、宗教 活動、敬老慈幼活 動及協助弱勢家 庭。	670,000	567,200	84.66%	102,8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 清潔、維護之相關 用途。	30,000	0	0.00%	30,000	
總 計	2,500,000	1,677,860	67.11%	822,140	

製表人：

業務課長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1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3年10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28,000	728,00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2月27日環廢字第1110153862號函核定變更111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32,000元賸餘款變更改用途為文康活動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02,000	452,000	90.04%	50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1,250,000	96.15%	50,000	

製表人：

業務課長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2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：113年10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金 額	備 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23,510	723,510	100.00%	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8日環廢字第1120160420號函核定變更112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\$36,490元賸餘款，變更用途為永就里民文康活動費\$36,490元。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06,490	464,400	91.69%	42,09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1,257,910	96.76%	42,090	

製表人：

業務課長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13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13年10月31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 金 額	備註
一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760,000	722,000	95.00%	38,000	
二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470,000	120,000	25.53%	350,00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70,000	70,000	100.00%	0	
總 計	1,300,000	912,000	70.15%	388,000	

製表人：

業務課長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